

试论按劳分配的质的规定性 与量的规定性

刘 光 杰

按劳分配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一个极重要的理论，也是科学社会主义一个极重要的内容。

早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马克思、恩格斯就已经具有了在社会主义社会对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的思想。一八七五年，马克思在其光辉著作《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更是明确地、精辟地阐明了这一思想。马克思不仅论证了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对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而且分析了按劳分配的质的规定性与量的规定性。深入理解按劳分配的质的规定性与量的规定性，对于我们真正把握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从理论和思想上进一步揭批“四人帮”；同时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执行正确的分配政策，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高速度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什么是按劳分配这一客观经济规律的特点和要求呢？作为支配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客观规律，其质的规定性是什么呢？我以为可以包含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按劳分配既然是以劳动作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尺度，因此，在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扣除为社会基金进行的劳动），与其从社会领取的个人消费资料之间，便存在着一种直接的数量依存关系，它要求报酬量与劳动量相一致。一个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越多，他从社会取回的劳动报酬量也越多，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

第二、按劳分配规律以劳动作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尺度，是以承认不同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有差异为前提的，这种差异是客观存在的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差别的自然反映。如果人们提供的劳动量是完全无差异的，按劳分配规律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和依据。劳动者在提供劳动量方面的差异，必然表现为所取得的消费资料（即劳动报酬）方面的差异（数量、质量），这是不言而喻的。就这点来说，按劳分配规律本质上是反平均主义的。当然，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时，也要注意防止劳动报酬上的高低悬殊，因为这也不符合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量上差异的实际情况。

第三、按劳分配规律清楚地揭示了，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劳动者与社会，以及劳动者之间没有剥削的、平等的关系。在一切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阶级社会里，

是不可能建立这种依存关系的。就这点来讲，按劳分配规律本质上是反剥削的，反不劳而获的。

第四、按劳分配虽然是社会主义社会支配个人消费品分配的规律，但它清楚地揭示了生产同分配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辩证关系。一方面，劳动者从社会领取个人消费资料，是以他为社会提供劳动为前提，因此，劳动者取得消费资料也是他为社会提供劳动，即从事生产的结果和产物，这就使分配具有牢靠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劳动者从社会领取个人消费资料的数量，既然取决于他为社会提供的劳动的数量，这样，劳动者要想取得富裕的消费资料，就必然要为社会多提供劳动，这就有利于促进生产的迅速发展。从这点来讲，按劳分配规律本质上是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我们当然要提倡忘我的、不计报酬的劳动态度，但是，决不能把劳动者想要取得富裕的消费资料而为社会多提供劳动作为一种错误思想(为钱而劳动)加以批判，因为这种思想不过是正确地反映了客观规律的要求。

上述按劳分配规律四个方面的特点和要求，是有机地联系着的，它们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当然它们不是并列的，它的核心是要求报酬量同劳动量相一致，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

承认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时期支配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客观规律，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因为规律是不能违反的。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我们都要认真学习和研究这一规律，并且按照它的特点和要求，处理好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以便不断地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四人帮”出于反革命篡权复辟的需要，肆意歪曲和篡改马克思主义关于按劳分配的理论。按劳分配明明是社会主义时期支配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客观规律，“四人帮”却胡说什么按劳分配“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社会主义社会也有。”按劳分配明明体现着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和要求，是从经济上进一步消灭资产阶级的条件，“四人帮”却胡说什么按劳分配是“产生资本主义和新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经济基础。”按劳分配明明能够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四人帮”却胡说什么，按劳分配会破坏劳动者之间的团结，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如此等等。“四人帮”的这些胡言乱语清楚不过地暴露了他们这一伙反革命邦派的反马克思主义、反社会主义的反革命嘴脸！

二

讨论按劳分配的质的规定性，还要进一步探讨作为按劳分配的“劳”的质的规定性，这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但二者又是密切联系着的。既然人类劳动有多种形态，应当怎样适应各种劳动形态的特点和要求，恰当地确定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形式和依据，这对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马克思曾经分析过，人类的劳动具有三种形态，即潜在的、流动的、凝固的或物化的形态。潜在的形态可以看作是劳动者具有的劳动能力，流动的劳动形态可以看作是劳动者实际支出的劳动，凝固的或物化的劳动形态可以看作是劳动成果。这三种劳动形态各有其不同的特点，应当怎样根据它们的特点，去衡量一个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

大小，从而确定劳动者向社会领取个人消费品的数量呢？我们知道，在条件正常的情况下，如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具有让其发挥的主客观条件，则潜在的劳动必然表现为劳动者实际支出的劳动，这时劳动的潜在形态转化为劳动的流动形态。如果劳动者实际支出的劳动是合乎质量的、有效的，劳动的客观条件也是合标准的，那么，劳动者实际支出的劳动，也必然表现为合乎一定要求（包括数量和质量）的劳动成果，这时劳动的流动形态转化为劳动的凝固形态或物化形态。在这种情况下，潜在的劳动形态，流动的劳动形态，凝固的或物化的劳动形态这三者是完全一致的。

但是，由于在许多场合，三者又往往表现是不一致的、有矛盾的。例如，劳动者的劳动能力由于主客观方面因素的影响，往往不一定表现为实际支出的劳动，或者提供的劳动与其能力不相一致。有劳动能力而不在劳动中发挥或充分发挥这种能力，自然不能说他对社会提供了或者充分提供了劳动。因而潜在的劳动，即劳动者的劳动能力，一般来讲不能作为劳动者向社会领取个人消费品的主要尺度或依据。

又如，劳动者实际支出的劳动，由于许多的因素影响，在很多场合也不一定表现为合乎一定要求（包括数量和质量）的劳动成果。同时，在不同的劳动条件下，支出同样的劳动，表现的劳动成果的大小有时也很不相同；甚至不同样的劳动条件下，支出同样的劳动，也可以表现为有的有劳动成果，而有的则完全没有成果。这里有很多复杂的情况往往不是由劳动者个人的劳动所能决定的。在劳动者的劳动成果不是由劳动者个人的劳动所能决定，或者劳动者的劳动成果不能准确反映劳动者的个人劳动状况的情况下，劳动者的劳动成果，或者说凝固的或物化的劳动形态，也不能作为劳动者向社会领取个人消费品的主要尺度或依据，因为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实际支出的劳动仍然是社会必须承认的。

于是我们看到，作为社会主义制度下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尺度，就劳动的三种形态来看，流动的劳动形态，即劳动者实际支出的劳动，一般来说便具有直接根据的意义。

劳动者实际支出的劳动，最简便的表现就是一定数量的劳动时间。在其它条件都不变的情况下，一个劳动者两天支出的劳动，总是二倍于一天支出的劳动。因此，以劳动者实际支出的劳动作为劳动者向社会领取个人消费品的主要依据，就变成了以劳动者的实际劳动时间作为向社会领取个人消费品的主要依据。马克思在预见社会主义将实行按劳分配原则时，一再明确指出：劳动时间“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资本论》第1卷第96页）生产者将会“从社会的消费品储备中，取走一个与他们的劳动时间相当的量。”（《资本论》第2卷第397页）

以劳动时间的长短表示劳动者为社会提供劳动量大小的标志，从而作为劳动者向社会取得劳动报酬数量的主要依据，这正是我们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中，以计时工资作为对企业职工实行按劳分配主要形式的客观依据*。

这里，有两个方面的情况是我们应当看到的。第一，在社会主义刚刚从资本主义脱胎出来以后，虽然在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方面已发生了根本变化，但是旧的社会分工仍然存在，脑体差别仍然存在，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差别仍然存在，反映在人们的劳动

* 当然，以劳动时间作为向社会领取个人消费品的依据，并不一定要采取工资形式，如马克思曾经设想的，也可采用劳动卷。这是一个需要另外论证的问题，此处是在肯定以工资作为实现按劳分配的形式的情况下讲的。

能力、技术水平、熟练程度等方面就是有差别的。在劳动者尽其所能(甚至在不完全尽其所能)的劳动的情况下,劳动者在提供给社会的劳动量上的差别,很大一个成分是由劳动能力的差别引起的。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这些差别都将是客观存在的。在实行按劳分配的条件下,承认这种差别,在分配上照顾这种差别,将有利于鼓励劳动者去学习和钻研技术,提高熟练程度,努力增加社会财富。同时,在社会主义社会,为训练有学识的劳动者的费用,的确主要是由社会负担的,但也要看到,在社会主义发展的一定阶段,如我国社会主义的现阶段,这种为训练有学识的劳动者的费用,有一部分仍然是由家庭负担的。至少在学习期间,他不会给家庭带来任何收入。因此,在他参加劳动以后,这种为增加知识,提高技术所耗费的费用,是应当得到适当补偿的。这样做也将有利于鼓励劳动者去为革命掌握技术,增长本领。这就表明,在社会主义发展的一定阶段,劳动者的劳动能力也应作为他向社会领取个人消费品的补充根据,特别是在劳动者的劳动能力不是由于劳动者主观方面因素的影响不能充分发挥时,情况更是如此。第二、在社会生产的不同部门,以及同一部门的不同企业、不同工种之间,由于劳动者的技术装备水平,劳动条件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劳动者的劳动强度也是很不相同的,就是说,在同样的劳动时间内,劳动者实际支出的劳动量会是很不相同的。

以劳动者的自然劳动时间作为他向社会领取个人消费品的主要依据,没有照顾到上面两方面的情况。因而,在实行计时工资这种按劳分配的主要形式时,还必须参考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和不同生产部门以及同一生产部门内不同工种的具体劳动状况,确定不同的工资起点和合理的工资级差,即实行合理的等级工资制,以便使每一个劳动者实际支出的劳动量得到较准确地反映,从而从社会领取与其支出的劳动量相当的劳动报酬,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

在前面,我们曾经讲到,劳动能力一般来说不能作为劳动者向社会领取个人消费品的主要依据。在这里,我们看到在劳动者已经尽其所能(或部分尽其所能)的为社会提供劳动的情况下,劳动能力也应作为劳动者向社会领取个人消费品的补充依据。从这点出发,合乎逻辑的推论是,实行合理的等级工资制,工资起点与工资级差的确定,只能是以劳动者的劳动时间作基础,同时参考技术水平、熟练程度、劳动强度等方面的因素,其它如企业类型(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重工业与轻工业等)、企业规模等都不能作为确定工资起点和工资级差的依据。

以劳动者实际支出的劳动量,或者说,以劳动者的自然劳动时间作为他向社会领取个人消费品的主要依据,并不排除如下一种情况:在劳动者的劳动成果能够较准确地反映他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时,劳动者的劳动成果也可作为向社会领取个人消费品的主要依据,而且在这种情况下,以劳动者的劳动成果作为他向社会领取劳动报酬的主要依据,倒是一种比较简便易行的实行按劳分配的办法,这也正是我们在以计时工资作为对企业职工实行按劳分配的主要形式的同时,在一部分企业或行业中,以计件工资作为对企业职工实行按劳分配形式的客观依据。

无论是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都不过是实行按劳分配的形式,所不同的是,它们各有其特点和特定的适用范围。例如计件工资,它使劳动者个人所得到的劳动报酬同劳动者个人的劳动成果发生着一种直接的联系,这就使劳动者能够更直接地从个人物质利益

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社会生产的迅速发展。如果一个劳动者集体(如班组)的劳动成果能够比较准确地反映这一个劳动者集体的劳动量，即使在这个劳动者集体内部，劳动成果不能准确反映单个劳动者的劳动量，也可对这个劳动集体实行集体计件工资制度，这也有利于促使这个集体内的每一个劳动者去关心这个劳动集体的劳动成果，调动他们更好地去完成集体生产任务的积极性。但是，对于一些用劳动成果不能准确反映劳动者个人劳动量的行业和工种，实行计件工资就不能准确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如果使用不当，也会产生一些消极作用。但决不能由此得出，实行计件工资就是错误的、根本要不得的。“四人帮”非常仇视计件工资制，正象他们非常仇视奖励制一样，他们给计件工资制扣上许多莫须有的罪名。而我们有些同志，由于受毒较深，迄今只要提起计件工资，心里总感到不太踏实，完全否定它吧，似乎说不过去；要说它是一个好东西，又没有这个勇气。因此，对计件工资的作用，总是肯定得越少越好，对它适用的范围，总是规定得越小越好。他们宁愿肯定计时工资十分，而不愿轻易地肯定计件工资一分。其实，这是没有看到，计件工资与计时工资，二者在内涵上就是存在着有机的、密切的联系。一方面计件工资是计时工资的转化形式，是以计时工资为基础，另一方面如果在规定有严格的劳动定额，并且实行奖惩制度的情况下，计时工资本身就已经含有计件工资的因素。这里我们看到，以劳动时间(加进技术水平、熟练程度因素)衡量劳动者的“劳”和以劳动成果衡量劳动者的“劳”，二者既有差异性，又有同一性。只看到他们的差异性，看不到它们的同一性是不对的。所以，对计时工资肯定，而对计件工资却不充分肯定(甚至多少有点否定)，这在逻辑上是说不过去的。必须指出的是，“四人帮”之所以给计件工资扣上许多罪名，他们是妄图从奖励制和计件工资打开缺口，以便从根本上否定按劳分配规律，破坏社会主义生产。

三

作为社会主义社会支配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客观规律，按劳分配不仅有质的规定性，而且也有量的规定性。从某种意义上讲，弄清楚这种量的规定性，把握好这种量的规定性，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考察按劳分配的量的规定性，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从整个社会来看，根据按劳分配原则直接分配给劳动者个人消费的部分，应该有一个量的规定；一是各个劳动者从社会领得的劳动报酬与其提供的劳动之间也有一个量的依存关系。

首先，就第一方面的内容来看。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根据按劳分配原则从社会领得的个人消费资料，不是他劳动的全部产品，这是马克思讲得十分明确的。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严厉批判了拉萨尔派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机会主义观点。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也以同样严峻的态度批判了杜林的“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反动主张。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详尽地分析了全部社会产品中，在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分配给劳动者的个人消费资料之前所必需作出的一系列扣除，分析了这些扣除的必要性、内容及其数量原则*。

* 关于这些扣除，请见《哥达纲领批判》第11—12页。

马克思指出：“‘从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里扣除这些部分，在经济上是必要的，至于扣除多少，应当根据现存的资料 and 力量来确定，部分地应当根据概率论来确定”；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将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减少”，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将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增加”，等等。（见《哥达纲领批判》第11—12页）这从一个方面在量上制约了根据按劳分配原则直接分配给劳动者个人消费的部分。但是，马克思在这里并没有给这些扣除以确定的量的规定，而只是确定了一些大的原则，这是因为，根据按劳分配原则直接分配给劳动者个人消费的部分，也不是一个随意的、可大可小的量，它也应有其量的规定性。

如果我们抽象来考察，作为根据按劳分配原则直接分配给劳动者个人消费的部分，在量上必须包含如下两个部分：

第一、保证劳动者及其家庭为维持其生存所必需的生存资料和某些为发展个人才能和智慧所必不可少的发展资料。这是在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情况下，在劳动者尽其所能的为社会提供劳动之后，社会提供给劳动者个人消费品的最低数量界限。这不仅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质的要求，而且也是生产和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的需要。必需指出的是，直接分配给劳动者个人消费的这个部分，在不同的经济和文化发展时期，是有不同内含的，它不仅不是一个不变的量，而且也不会是一个一成不变的构成。

第二、劳动者及其家庭为维持其生存所必需之外的享受资料和较充分发展个人才能与智慧所必需的发展资料。直接分配给劳动者个人消费的这个部分，具有两个明显的特点：首先，这个部分从一个侧面更明显的体现着按劳分配的原则，不同的生产者，由于各自的情况不同（体力强弱，技术高低，熟练与不熟练等），将在按劳分配的这一个部分显示出较大的差别。其次，这个部分将在量上具有较大的伸缩性，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生产水平以及同前述多项扣除之间的比例关系。这一部分的确定要从社会已达到的生产水平和消费水平，从社会生产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从劳动者的长远利益、根本利益和当前利益进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

在根据按劳分配原则，确定直接分配给劳动者个人消费的数量问题上，有两种倾向是必须防止的。一种是片面强调照顾劳动者的当前利益，尽量扩大直接分配给劳动者个人消费的部分，甚至搞分光吃尽，这种不留积累，不首先满足劳动者共同需要的作法，显然是错误的，这也是马克思、恩格斯早已批判过的。另一种是借口劳动者的长远利益，片面强调积累，忽视劳动者的当前利益，使劳动者不能在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增加收入，甚至不能恰当地满足劳动者及其家庭的某些基本生存资料，这也是不恰当的，它不利于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促进生产的迅速发展。

再就第二方面的内容来看，这里有如下几点是我们应当看到的：

第一，前面已经谈到，按劳分配使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与他从社会取回的劳动报酬（即相当的一部分消费资料）之间，存在一种直接的数量依存关系。这是一种怎样的数量依存关系呢？

在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与其从社会领回的劳动报酬量之间，可以是严格的正比关系，就是若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增加一倍，他从社会领回的消费资料也增加一倍，提供的劳动量增加两倍，领回的消费资料也增加两倍；也可以是非严格的正比关

系，就是若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增加一倍，他从社会领回的消费资料也增加，但不是增加一倍，比方说，只增加百分之八十，或者提供的劳动量增加两倍，领回的消费资料只增加一倍。这仍然是多劳多得，但不是同劳动量的增加成正比例的多得。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就劳动量与报酬量之间的数量关系来看，一般来说不可能是严格的正比关系，这是因为，劳动者所获得的劳动报酬量是以其提供的劳动量为依据，这样，劳动者之间在劳动能力方面存在的差别必然会在劳动报酬量的差别上反映出来。必须看到，在仍然存在三大差别，特别是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差别的情况下，劳动者之间在劳动能力方面的差异还是比较大的，如果严格按照各个劳动者提供的增长了劳动量给予其相应的劳动报酬量，势必会在劳动者所获得的劳动报酬量上引起较大的差别，这将不利于劳动者之间的团结。当然，如果劳动报酬量同劳动量不是成正比例的增加，而是成反比例，劳动量增加了，劳动报酬量反而减少，那就是对按劳分配原则的破坏和违反，也是不允许的。

第二，在社会主义社会，随着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的增大，整个社会产品不断增多，社会产品中归于个人消费的部分，即劳动者的劳动报酬量也将不断增大。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曾经指出：如果我们把工资归结为工人本人劳动产品中加入个人消费的部分，那么，在它从资本主义的限制下解放出来以后，它是要扩大的。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产劳动者的劳动报酬，这正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质的要求，同时它也使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生产成果，造成生产进一步发展的条件。

但是，就社会主义生产的各个部分，就不同的所有制范围来看，劳动量的增大与劳动报酬量的增大之间，不应该是完全均等的。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的一个相当长的阶段，在仍然存在城乡差别、工农差别的情况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劳动者所得到的劳动报酬，同集体所有制农业企业的生产劳动者所得到的劳动报酬，就是有差别的，在量上是不等的，同样提供一天的劳动量，就一般来讲，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劳动者所得到的劳动报酬量，要大于集体所有制农业企业的生产劳动者所得到的劳动报酬量。这种情况表明，从整个社会来看，还未完全做到“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正是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按劳分配原则未能充分实现的一个重要表现。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和工农差别的逐步缩小，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劳动者所得到的劳动报酬同集体所有制农业企业的生产劳动者所得到的劳动报酬在量上的差别也应当逐步缩小，因而，在劳动量普遍增大的情况下，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劳动者劳动报酬量的增大，要有利于逐步缩小同集体所有制农业企业生产劳动者劳动报酬量之间的差别，这也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第三，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劳动者所得到的劳动报酬如果是以计时工资这种形式来实现时，这种计时工资是根据一定时期内社会的生产发展水平和不同类型（工种、技术）的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量的平均数，确定总的工资水平和各个不同等级的工资量，给予不同类型的劳动者以相应的劳动报酬。这样，在劳动者提供给社会的实际劳动量同其从社会领取的劳动报酬量之间，往往会出现不一致的矛盾。这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从整个社会来看，由于生产不断发展，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社会在作了各项必要的扣除之后，可分配给整个劳动者的个人消费品数量增大了，而劳动者得到的工资数量未变。如果个人消费品的价格由于其单位产品价值减少而

降低，那么劳动者用相同的工资量便可获得其量更大的个人消费品，这时，劳动者提供给社会的劳动量同其从社会领取的劳动报酬量仍然是一致的。如果个人消费品的价格并不因其单位产品价值减少而降低，那么劳动者所获得的个人消费品的数量实际上不会有任何增加，劳动者提供给社会的劳动量同其从社会领取的劳动报酬量便会发生不一致。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解决这种不一致，在一定时期内，有必要对劳动者的总的工资水平进行适当地调整，这种调整不是涉及到劳动者的某一个部分，而是涉及到劳动者全体。每一个劳动者在他的工资级别并不发生变动的情况下，他的劳动报酬量，即实际工资数量仍然会增加。

另一种情况是，从劳动者本身的劳动状况来看，由于劳动者的劳动技能和熟练程度也是在不断发展的，因而劳动者实际提供给社会的劳动量也是在不断变化的，这样，劳动者根据原来的劳动状况确定的工资级别从社会领取的劳动报酬量同其现实提供给社会的劳动量便会出现不一致的矛盾，特别是这种变化在不同的劳动者中是不平衡的，因而就一部分劳动者来讲，这种矛盾就更为突出。为了解决这个矛盾，也有必要在一定的时期内，对不同劳动者的工资级别进行适当的调整，体现多劳多得。这种调整在一定时期内只涉及到劳动者的某一个部分，而不是涉及劳动者全体。

当然，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工资的调整并不是能够经常进行的。为了照顾劳动者的劳动状况在不断发生变化的情况，也考虑到劳动者的劳动状况的变化有时又带有不稳定的性质，一个时期较好，一个时期又较差，因此在实行计时工资时，就有必要实行适当的奖励制，即在工资总额中，取出一个较小的、适当的部分，用来奖励在各个时期劳动较好的劳动者。或者实行基本工资加补充工资的方法，即在工资总额中，以其基本部分（比如百分之七十——八十）根据一个较长时期劳动者的劳动状况评定固定的工资等级，而以其较小的部分（比如百分之二十一——三十）根据劳动者在各个时期（如一月或较长一点时间）的现实劳动表现，评定其应得数额。奖励只涉及部分劳动者，而补充工资则涉及劳动者全体。

由此可见，实行计时工资加奖励，或者实行基本工资加补充工资，目的都是为了使劳动者提供给社会的劳动量同其从社会领取的劳动报酬量尽量地相一致，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因此，在实行奖励制度时，关于评奖的条件、奖金数额和奖金级差的确定，都要以劳动者实际提供的劳动量为依据。要注意防止平均主义，同样不能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否则，即使实行奖励制，也不一定能真正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四人帮”拼命攻击奖励制，把奖励制硬说成是修正主义的，这只能说明，他们对马克思主义一窍不通，是一伙道道地地的反马克思主义。